

教育杂志

00904



G52755-55
1074



3250020094622

教育雜誌

0489

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第十七期

平陽縣教育會編輯

卷

6820

WENZHOU LIBRARY

縣

誌

平陽縣志會誌

月國六車二尺

日

庚子年

論孔教會支會發起事

思開

自歐化東漸吾國一般學者土苴舊學而競驚於新說矯枉過正並舉我中國數千年文化之所從出所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之大道一切傾蹶之直若以此為新文化之障礙必掃除淨盡而後為快於是宿學之士起而憂之創設孔教總會於京師而推廣支會分會於直省各縣鼓舞號召已非一日而各省縣或應之或不應之而其效猶未甚彰著余視其簡章分講習推行兩部其講習部分四類曰經學曰理學曰政學曰文學推行部分四類曰敷教曰養正曰執禮曰濟眾其云敷教者謂講道化民云養正者謂拜聖讀經云執禮者謂考禮正俗云濟眾者謂仁民愛物此數者皆為會中切要之舉果能勿寔從事則孔教之存即吾中國數千年來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相傳之道舉以中固非僅每年每月開大會常會虛為儀式而已也然而各省縣應之絕數者則以

年新穎之士趨驚時尚不屑屑舊學之是務而老師宿儒規

行。矩。步。者。新。少。年。背。面。而。非。笑。之。將。使。不。容。於。社。會。又。何。能。發。起。鼓。舞。廣。聯。其。徒。黨。信。率。為。之。且。彼。老。師。宿。儒。者。刊。落。聲。華。闐。然。求。實。以。為。聖。道。非。可。揭。樂。之。若。負。建。鼓。而。求。亡。子。其。於。醵。錢。集。會。之。事。又。非。所。屑。為。而。出。為。之。者。苟。惟。浮。慕。其。名。而。不。務。盡。其。實。將。非。無。以。信。人。而。成。事。即。使。偶。成。而。絕。無。影。響。於。社。會。其。於。聖。道。無。補。於。萬。一。又。况。其。行。之。不。檢。一。有。疵。瑕。為。人。所。持。將。非。惟。於。社。會。為。無。益。而。轉。授。議。者。以。柄。以。為。尊。孔。教。者。如。是。如。是。是。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故。孔。教。會。之。發。起。美。名。也。發。起。而。無。所。為。名。雖。美。實。則。虧。矣。又。况。為。焉。而。不。善。既。喪。其。實。復。污。其。名。矣。夫。以。孔。子。之。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雖。浮。雲。之。翳。洪。水。之。汨。不。過。一。時。運。會。使。然。而。其。終。古。不。廢。者。自。在。也。若。以。爝。火。之。光。潢。汙。之。細。而。曰。吾。欲。以。助。日。月。而。益。江。河。焉。吾。恐。日。月。江。河。之。未。見。有。益。而。爝。火。之。滅。潢。汙。之。斷。將。徒。為。世。笑。且。將。有。不。屑。訾。笑。之。者。矣。然。則。孔。教。會。不。必。設。歟。曰。有。其。人。則。可。無。其。人。毋。寧。闕。也。有。其。人。必。有。其。實。實。至。而。名。歸。雖。不。汲。汲。於。

設會而人自仰之如泰山望之如北斗隱隱若會之存在焉孔子不可得而見得見孔子之徒如見孔子如見孔子所祖述憲章之堯舜禹湯周公諸聖人由是而播為論說通為聲氣東海西海心理皆同固不專事於醵錢聚會每年每月集眾聚講以強為維繫而已也中庸曰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其以是乎若不此之圖而唯以號召聲氣為事其他未之知而其醵錢設會之事且將有議其假名圖利者矣吁可不慎哉



命令

大總統令

自古邇治保邦端資教育民國肇建所有敬教勸學各要政不啻三令五申乃因國事蜩蟬地方多故遂令教育事業日就衰頹本大總統早夜憂思以為民德不進民智不開欲求鞏固共和劃一政治其道無由况我國幅員廣大人民蕃庶將欲普及教育比於列邦惟賴地方官吏實力振興庶有計日觀成之望縣知事與民最親興學育才乃其職責若坐視學齡兒童輟業以嬉何以盡作育人民之任應由教育部分行各省區長官通令所屬察酌情形妥籌整理推廣之法務使地方教育積極進行數年以後漸期普及並按照知事辦學考成條列嚴切稽核分別獎懲至教育部視學及各省區地方視學尤須切實周巡指導糾察以資振作庶幾教育日隆用固國本有厚望焉

教育部訂定小學教員褒獎規程

六年二月六日
部令第六號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教員得依本規程之規定領受各項

褒獎

第二條 褒獎之種類如左

一 勳章

二 獎章

三 褒狀

第三條 各地方主管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在職日久
著有勤勞者得給與褒狀

前項褒狀形式等級由給予之長官定之

第四條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已得褒狀之校長教員認為任職勤
勞成績昭著者得依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給與獎章

除前項外並得依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咨陳教育總長核給教育部獎章

第五條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盡力教育著有特別成績者得咨陳教育總長呈請頒給勳章

第六條 教育部視學對於國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教員認為應受第四條第四項或第五條之褒獎者得呈由教育總長核給獎章或特請頒給勳章

教育部視學對於各地方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應受褒獎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各地方主管行政長官應將每年給予之褒獎種類數目彙案具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應將該管區域每年給予之褒獎種類數目彙案

陳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京師學務局均適用之

用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訂定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六年二月六日 部令第七號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俸給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月俸依左表所規定

職別	級別	校長及正教員	專科正教員及專科教員	助教員
	一	六〇	四〇	三二
	二	五五	三五	二八
	三	五〇	三〇	一五
	四	四五	二六	一二
	五	四〇	二二	一〇
	六	三五	一八	八
	七	三〇	一五	六
	八	二六	一二	四
	九	二二	一〇	
	十	一八	八	
	十一	一五	六	
	十二	一二		
	十三	一〇		
	十四	八		

第三條 依地方情形得由主管行政長官就第二條附表之級數定所屬各地方校長教員俸額之標準

第四條 校長教員盡力職務積有年資者主管行政長官得依據第二條附表為計年增俸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省區自以規定之

第五條 校長及正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八十元
專科正教員專科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六十元
助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三十元

第六條 各省區或其一部分地方因特別情形不能照第二第四第五條辦理者得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聲叙理由酌擬變通辦法陳報教育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區行政長官定之並咨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各學校為德絕交問題

自德國宣布潛艇襲擊之戰畧吾國與歐美中立各國後先提出抗議不幸不見納於德而至有兩國斷絕國交之事政府以保持世界上國際地位之故本諸國民之公意代表國家執行對外之種種職務自當負完全之責任而國民對於此項國際上之重大問題其關係於國家本身之利害如何與其前途所發生之事實變化及其事實之結果若何當然應有縝密之觀察與真切之覺悟顧其事屬於一般國民之國家觀念初不待於文告之指導茲所欲為我教育界揚摧及之者則有數事其一各學校職教員等應就此次對德問題暨吾國與歐戰前後關係詳加研索相教授上之便利與生徒以適量之國家根本訓育蓋自歐戰迄今閱時數稔吾國以國力海權之不競隱忍支持勉號中立全國人民因事實上所經之利害稍涉紆迴致精神上所得之教訓亦形薄弱國於世界之上值此亘古未有之國際戰爭乃欲與世界相忘別為苟全之計

此固現時代國民之所不許。今若吾國之對德問題。就世界之國之情勢言。不過國際利害上初步之接觸。而就國家根本大計言。則凡為現時代國民對於國家重大事故所應持之決心。與其應負之義務。均必有浸浸灌輸於十年二十年以前者。若其無之。是則吾儕教育界之責。極為艱鉅。不可不共勉者也。其二。各學校生徒。應以努力向上之決心。從事於一切學術。由根本上之愛國觀念。造成國家將來之國際資格。而增進其地位。吾國以教育之不發達。致各人才事業無獨立之能力。又因各方人才事業之不能獨立。以牽及於國家之內部實力。不能健全。而國力乃日形其孱。故情見勢絀。乃至四顧旁皇。無復可以自存之根據。國力既窮。遂使國際資格。逐漸剝奪。國家對外之地位。亦因之日陷於危險。凡此皆國史所載。屢見不一見者。此次對德斷絕國交。其最大之關鍵。即為保持本國獨立國之地位。以增進將來之國際資格。然而茲事體大。政府與國民間。果如何而可以收一致行動之效。求之內部。均必有各方之先

決問題此事實上之不可掩者也各該生徒等苟明斯義與其因對外而徒抱憤發之熱誠毋寧砥礪其現時所服習之德慧術智為將來增進國力之進歩國力充實然後有國際資格之可言傳曰一夫之不可狃而况於國此不能不期望於各該生徒者也其三對德國交斷絕之後各該學校員生以及全國教育界對於德國人民之私人交際仍應守平時相當之儀式關於對外言動務各持以厚重以表示立於世界國際上之國民態度國家與友邦之國交决裂各具有競爭生存及其他不得已之原因與私人交誼本自各別而絕交於作戰尤不能視為一事即以戰時國際而論除國家關係與戰爭關係外所有敵國之商民及其他從事於平和適法之事業者本無何等敵視之處分吾國與德國此次之斷絕國交雖由切身之利害而起而國際執言則以公法與人道為抗議之根據由今以往國際上之變化固不可以預料要之今日之舉寔為吾國加入世界國際折衝之初步非全國內外為一致適當之行動於國交前

途之光榮轉滋貽累此不得不為我教育界與各員生等鄭重言之者也總之國家於世界國際上能否增進其地位全視其國民與世界國民之比較若何而教育界與各學校員生等尤應具有提挈本國國民加入世界國民同等地位之偉大抱負果此項志願為不虛者今後教育界與各該員生等之任務將日益滋大本總長惟率茲蓋言與各該員生等黽勉從事其固或急急此令



教育行政

省 飭

浙江省長公署訓令第五百零四號令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准 部咨訂定

辦法十條遵照辦理由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本部前訂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業經頒發施行在案嗣由本部於招集教育行政會議時提出施行此項規程之辦法交會議決分別採擇訂定辦法十條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抄同辦法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

施行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第一條 試驗檢定宜就各縣分別舉行如一縣應試人數不多得聯合數

縣擇定適中地點行之其無試驗檢定之身體檢查亦可與試驗檢定同時行之至每屆試驗之時期由各省區斟酌情形自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區宜派員分別出發舉行試驗檢定至於每省區應分若干路每路應派若干員得由各省區自行酌定

第三條 舉行檢定試驗之前宜先從事調查凡合於檢定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均應一併調查其調查表式得由各省區自定之

第四條 每一試驗檢定之地點應就常任委員中派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如常任委員不敷分配時得酌派臨時委員並得由主任委員商請所在地方行政官廳派員充助理委員凡助理委員不司評閱事宜所有試卷仍應寄送委員會核閱

第五條 試驗時應按照檢定規程第十九條兼用口試并加實地演習此

項口試及實地演習應由主任委員分別核定分數再以此二項分數併為一科分數與各科分數平均計算

第六條 試驗檢定命題之程度得視地方情形酌定標準

第七條 實行檢定後如不合格者過多教員不敷任用時得以代用教員補充之代用教員之認定標準如左

甲 合於檢定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乙 試驗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

第八條 檢定合格之教員以滿五年至八年為有效期間此項期間由各省區依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之但代用教員應以二年至三年為限

第九條 凡經試驗檢定認為合格者除現充教員仍照常任事外其尚無職業者應由該委員會將各員姓名資格通知各學校儘先聘用

第十條 第一屆檢定除依檢定規程第三十三條經教育總長核准展緩

外應於民國七年七月以前一律辦竣

浙江省長公署訓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令各縣知事將各平民習藝所仍照省

議會議決改為貧民字樣並增發章程及議決原案由

案查各縣貧民習藝所係經前民政司通令籌辦民國二年間復經

省議會議決籌辦貧民習藝所案咨由朱前兼民政長依法公布嗣於民國三年間由屈前民政長令知各該縣將貧民字樣改為平民原為消滅階級擴充範圍起見惟核與公布案不無抵觸亟應查明更正以符原議除分令外為此抄同籌辦貧民習藝所案一分並經根據案內第九條規定另訂章程一分一併令發該知事仰於文到後即便分別遵辦具報此令

計發議案一分章程一分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籌辦貧民習藝所案

一貧民習藝所由縣知事設立之

二各縣須先設立一所

三藝徒定額至少須滿四十名

四所內設所長一員藝師若干員

五藝徒學習期以六個月為準其成績優者由所給與證書

六習藝所工作種類應斟酌地方情形擇其原料最多銷售最廣者教之

七藝徒製成出售之物品除成本外所得餘利以六成充作所內常年經費

以四成給與藝徒

前項應給與藝徒之餘利當以半數存所俟藝成出所後給作營業資本

八經費由縣知事會同縣議會籌集之

九習藝所章程由民政長定之

浙江貧民習藝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據省議會議決籌辦貧民習藝所案第九條之規定而規定之

第二條 貧民習藝所名稱上須冠以某縣第幾字樣即以各該縣設立之先後為序

第三條 所址得以地方公產充之

第二章 職員權限及薪水

第四條 習藝所設所長一員由知事擇定工藝畢業或具有工藝相當智識人員呈請道尹轉呈省長核委仍受縣知事之監督綜理全所事務

藝師若干員受所長之指揮監督教授所內一切工作並兼任其他職務其事務較繁或藝徒在四十名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一員或二員但須先期呈請道尹轉呈省長核准

第五條 職員薪水所長以二十四元事務員以十六元為至大限藝師由所長以經費事務之關係酌定之

第三章 藝徒及定額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習藝所藝徒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下五十歲以上者

二 有神經病者

三 有殘廢及其他傳染病者

第七條 藝徒名額依照籌辦貧民習藝所案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習期限

第八條 藝徒學習期間暨給與證書辦法依照籌辦貧民習藝所案第五條規定辦理不及格者得仍留所補習

前項補習期間之長短由所長督同藝師酌定之

第五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作種類依照籌辦貧民習藝所案第六條規定由所長酌量就地情形辦理

第六章 獎金及餘利

第十條 藝徒獎金及售品之盈餘依照籌辦貧民習藝所案第七條各項規定辦理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一條 縣議會未經回復以前其經費得於各該縣縣稅公益費暨抵補金特捐項下或其他相當公款撥充之

第十二條 所中出入款項及已未用材料已未售物品應於每一月終由所長造清具冊報縣由縣於每半年終彙造總冊呈請道尹轉呈省長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所中應用圖記由縣知事呈請道尹轉呈省長刊給

第十四條 所中各項辦事規則由所長撥訂呈由縣知事核定呈請道尹轉呈省長備案



平陽縣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奉

省長公署第八一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蕭山縣籍第一師範畢業生林昆呈請令縣酌派服務當以本省上年師範畢業生業經前民政廳列表通令各縣指派服務在案令催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稱查該畢業生已由縣屬城區私立明新女子國民兼高等小學校校長聘請擔任教科嗣因薪修微薄因辭不就現已改派河上鄉私立國民學校充任校長照章服務等情據此除以查師範畢業生服務規則應切實勵行迭經遵奉

部令通行遵照在案該生林昆畢業後既經有人聘請竟以薪修微薄辭不肯就實屬有違定章現既由該知事改行派定業已就職姑免置議嗣後如再有他項規避情事或其他師範畢業生有查無正當事由不遵章服務者應一律查照脩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三條辦理以杜規避而儆效尤等語指令外合

行令仰該知事一體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會長查照發登教育雜誌藉以週知為盼此致

縣教育會會長劉

知事張朝輔

逕啟者查接管卷內奉

省長公署第一三六七號訓令開案查第四年度教育公報前准

教育部咨自本年一月始改訂辦法應將擬購份數具報並連同報價郵費呈
解訂購案經本公署令行各屬遵照在案茲查該縣擬購是項公報份數未據
具報報價郵費亦未解到殊屬玩延合再令仰該知事於文到三日內呈報解
繳以憑轉咨訂購毋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本署自行認數訂購外相
應函請 貴會長查照轉知縣屬各學校認購若干即由該會函復本署以憑
彙案轉呈代購以省手續勿延切切此致

縣教育會會長劉

知事嚴

偉

新定學校應用表冊

分數表

姓名
月

計總

教育雜誌

三
平陽縣教育會編輯

查核學生請假簿

							姓名請假日期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起
							事
							由時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日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為限
							居
							地

孝言

家庭視察簿

侶伴	情性	業學	動行	生衛	况境	生年學第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78 476 792 637">月訪 日問</td> <td data-bbox="792 476 906 637">住 所</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78 637 906 894">訪問者</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78 894 906 1151">備考</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78 1151 906 1608">注意</td> </tr> </table>	月訪 日問	住 所	訪問者		備考		注意	
月訪 日問	住 所													
訪問者														
備考														
注意														
之情形 家宅周圍等	隣居交友及 語嗜好及對 人等之情狀	儀容舉止言 他愛之情狀	科日暨有無 溫習時間與 之情形	入校歸家 及遊戲等 之情形	衣食起居 及宿疾等 之情形	家屬家境 家業家境 等之情形								



操行考查簿

針方練訓	儀容	質氣	生年 第
			齡年
果結練訓	作動	力智	業職庭家
	語言	情感	
考備			況狀圍周
	惰勤	志意	

褒賞表

姓名	學年	年月	日事	由種	類

學校日記

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主任

記

事

氣象

雨晴

度溫

合計	第四年級	第三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一年級	學生類	職員類	校長	教員	合計
					別	別			
					受業	全勤			
					輟業	缺勤			
					遲到	遲到			
					早退	早退			
					入學	就職			
退學	去職								

WENZHUO

參觀題名錄

姓
名
字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月
日

對於本校之意見



教育雜誌

十六
平陽縣教育會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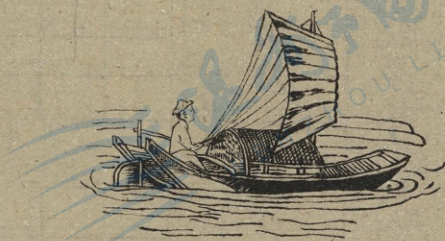
職員勤缺統計簿 民國 年

姓名		職名	備考	
月	日		勤	缺
一月	一			
一月	二			
一月	三			
一月	四			
一月	五			
一月	六			
一月	七			
一月	八			
一月	九			
一月	十			
一月	十一			
一月	十二			
一月	十三			
一月	十四			
一月	十五			
一月	十六			
一月	十七			
一月	十八			
一月	十九			
一月	二十			
一月	廿一			
一月	廿二			
一月	廿三			
一月	廿四			
一月	廿五			
一月	廿六			
一月	廿七			
一月	廿八			
一月	廿九			
一月	三十			
一月	卅一			
一月	合計	服勤	缺勤	

學生功課表

術算			文國			修身	科		姓名	
合	珠	筆	合	綴	書		讀	目		學
							月	第	年現	前學
							月	一		
							月	學	級在	年
							月	期		
							月	第		
							月	二		
							月	學	本學	年
							月	期		
							月	第	早	遲
							月	三		
							月	學	退	到
							月	期		
							月	第	次	數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本學	年
							月	期		
							月	第	缺	席
							月	三		
							月	學	時	數
							月	期		
							月	第		
							月	三		
							月	學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月	期		
							月	第	年	末
							月	三		
							月	學		
							月	期	年	末

辦法得能一致進行其有裨於學務者當匪淺鮮也編者識



對於近時女生服制之商榷

傷秋

某自杭垣畢業後株守里門足不跡於百里之外外地情形隔膜久矣嘗見婦女有自杭州上海來者衣狹窄短小之衣長不逾半身領高接於耳胸束而腰纏袖短而肘露大家風範蕩然無存心竊疑其不類然猶以為無知婦女罔識禮教無足怪也比有女學生自杭州麗水歸來觀其衣則與向所衣者無少異或加甚焉則徬徨愧慙若奇辱之加於體不禁為女子前途悲也今夫衣以蔽體服以彰身性行之美惡習尚之貞淫胥於是乎見我國婦女素重禮教女校學生宜如何刻意保存躬行實踐今乃怪異如是得毋有背禮教乎夫衣服之與身心關係至巨就普通言之由形式以及精神則性行有日流污下之趨勢就體格言之有諸內乃形諸外則習尚已無高貴之可言而女學生之所以服此者果何故也吾嘗思之此種陋風大抵由於一二爭奇鬪艷之無恥婦女倡之蕩檢踰閑之賤丈夫和之浸假而流傳社會焉浸假而流傳學校焉女校教

師方致力於精神而無暇及於形式也一放任之而不加禁止女校學生年青識淺乏抉擇之能力見式樣之新奇而教師之不加禁止也以為女學生之衣服當如是已遂群效之而不以為怪習非成是一倡百和此種陋風遂遍於國中矣然則女學生之所以服此而不以為怪者非有他故也好其奇而不知其非耳教師苟能指評得失啟其是非羞惡之心則學生曉然於禮教之歸方將棄之不暇轉移風氣指顧間事耳此某所以對於女校教師有無窮之希望也顧或謂我國婦女衣服寬大久為列邦所騰笑現方力矯前非採外洋之式樣作改良之導師既便作事又合衛生子之所言毋乃陳腐而不合時宜乎余則謂過與不及其弊一也過於寬大固不應爾過於窄小又豈其宜今以此種衣服而論手足拘牽俯仰艱難果便於作事乎束縛肌膚障礙呼吸果合於衛生乎又况作事衛生之外有禮教之關係乎若以崇拜外洋而言則外洋固有袒胸而露乳袒襦而裸裎者亦將倣而效之乎海通以來每有矯枉過正之舉女

學生之衣服亦其一端也某懷此意欲言而未言者屢矣念禮教之浸衰懼人類之入獸生於心而發於情遂不能已於一言幸教育家亟起而研究之教正之也

左傳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漢書五行志謂之服妖辛有見被髮野祭而有百年為戎之歎衣服之關於風會也重矣吾國男女服妖奇異百出蓋十餘年於茲矣自女學盛興素受拘束之女子一旦而輸入文明自由之風氣漸染奇衰感化尤易自非主持女學者力為挽回其勢滔滔將不可遏夫女校教育為通俗婦女之模範俗風不善尤賴女校改良而矯正之何可更以不衷之服為惡社會之導線傷秋此論實救時之良劑未可視為老生之常談尤願主持女學者各書一通於座右時時為女生剴切言之也編者識

卷一
存言



溫州圖書館
WENZHOULIBRARY

署齋中有額小林棲者清令武進錢公所築並紀以詩發逸重新武昌黃
公補額及詩且有和作余來棲此莫非前緣用疊原韻成詩四章聊證鴻

雪並希

玉和

吾居在何許海上有深巢籃縷山林啟嚶求異代交

南岐島在平陽東南海中相傳為鄭延平駐兵處入

清墟為禁地而延平之廟獨存民國癸丑余始闢之並依鄭廟築滄浪草堂

乾坤容落落風雨聽膠膠竟為一官別

揚雄漫解嘲

大隱金門在東方世所無成羣多雁鷺強半為菰蘆山遠流逾濁田荒計已迂

何如陶靖節容膝愛吾廬

一笑浮雲住閒閒出岫心夢圓知睡穩花暖覺春深但得詩情好何虞吏道侵

小園無大計種樹待龍吟

新愁千萬疊舊屋兩三椽世事正飄泊官居轉靜便飽嘗雞筋味參透鳥窠禪

卷之二

莫說鳴琴治能詩媿昔賢

丁巳三月朔日海外虬髯未是草



吳祁甫先生行述

先府君少遭憫凶家燬於燹咸豐庚申辛酉粵匪竄浙年甫弱冠投筆入戎幕
從軍勦賊屢瀕於危獲全同治甲子浙省肅清復理舊業乙丑應試補博士弟
子員旋以高等食餼庚午受知於學使者長沙徐公以優行貢成均辛未廷對
擢一等奉旨以知縣用自陳改就教職光緒丙子中本省鄉試舉人九年奉部
選授平陽縣學訓導行教諭事十八年初次俸滿奉^撫學二部院題薦勤職咨部
引見奉旨以知縣升用自陳復回原職先府君秉姿絕異幼即遍誦諸經研精
訓詁長益博極羣書四部之籍罔不搜羅彙萃儲於一室旁及測算圖繪聞有
疑譯新秘必傾囊購之以是齋舍聚書常滿目覽手披恆忘寢饋生平於當代
名儒最服膺新會陳蘭圃德清俞蔭甫二先生尤邃於輿地之學著有山海經
補注二卷漢書地理水道補注四卷平陽縣志獻徵文徵先府君於學兼治漢
宋其為教首以經義治事課士邑之高材生莫不樂從之游先府君諄諄不

倦造就者衆一時文化日進人材蔚起迄今學校如林甲於一郡都人士僉謂先府君提倡之功居多嘗捐俸修鄉賢史伯璿先生之墓樹碣防護已丑庚寅歲歉小民艱食因捐貲購積穀三百石儲於社倉以備平糶庚子海氛告警荏蒲竊發城門晝扃先府君佐邑令謝公運籌決策尅日勦平危城獲全地方安堵紳民咸仰賴之宣統辛亥冬國變北向大慟嗣聞皇室保存哀少輟林居後幅中蕭然不問外事人不知其舊校官也先府君氣體素強精神矍鑠自庚子秋力守危城心力交瘁感肝脾疾損一目猶昕夕焯掌不少休以是嘗患風寒濕痺蹇於步履遇春和漸解時止時發而根蒂伏矣今正元旦晨起展五祀謁祖先洋洋如平時初二日忽寒熱交作外感觸發內傷延醫調理罔效痛於初六日申刻竟棄不孝宗炎而長逝矣不孝呼天搶地痛不欲生祇以老母在堂寃窳未安苟延視息勉襄大事苦塊餘生語無倫次如蒙

惠賜誌銘以光泉壤歿存均感謹述伏乞

於鑒

孤子吳宗炎泣血稽顙

項雨農先生哀啟

哀啟者先嚴少有奇童之譽束髮受書於同邑李雲湄江虹橋先生繼從

叔祖石眉公學制舉文字石眉公精制舉業在庠序試輒有聲顧阨於闈試屢薦不售先大父芝崖公尤困於童試故屬望先嚴甚切先嚴年十六應童子試邑侯方公注錄取案首遂受知於學使胡公瑞瀾時邑宿楊仲愚先生自金陵歸先嚴往從受學楊先生故學文於瑞安太僕孫公具有法度先嚴由是業益進錢塘吳祁甫廣文秉鐸吾平見先嚴文亟加賞識手書獎勸益為言讀書作文之法先嚴少為博學治尚書毛詩擇先儒論說之精者注記簡端尺幅幾滿丹黃點勘展卷燦然自得廣文指授益事博覽經史百家靡不披誦劄記凡數

十卷其為文益粹然淵然皆擷經史之腴顧年二十七始食廩餼卒困鄉闈不售而先嚴夷然不以措意也少家貧授徒事親至老教誨不倦弟子著藉者蓋數百人率多有聞於時其主講獅山書院造就尤廣科舉廢後書院改為學校光緒戊申邑公推先嚴為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長先嚴為整齊科級延聘名師一時生徒濟濟稱盛民國改元議會成立公舉先嚴為正會長凡所議決之案皆關地方至計持論正大尤為眾所推服三年議會停閉而省令各縣籌設師範講習所眾又請先嚴主其事四年講習所畢業而省令改歸省立先嚴自是優游里居以經史自娛為終老計矣蓋先嚴以績學不任教授鄉里溫溫無所試而廉直公正鄉望素孚光緒庚子拳匪之亂匪首金宗財猖獗於鄉眾議治團請先嚴總董其事金匪旋敗鄉邦以安繼以主持學務眾論翕然遂見推為縣議會議長其稍稍見於施為者如此先嚴年三十一丁大父芝崖公憂次年丁大母祝氏憂迭遭大故哀毀骨立先母陳前卒續娶繼母陳皆相敬如賓

視弟仲藩叔父如手足視姪如子門內之行雍雍如也今春廣文吳公物故先
嚴深感夙昔之知賦詩痛悼纔成六章詎於夏歷二月八日以體倦畏風大便
不下而食量自倍延醫診視藥以下劑至六七日而病轉劇舌蹇語澀延至十
六日戌時而遂不起年僅五十有九嗚呼痛哉不孝詒桂少侍庭訓壯而留學
東瀛又不能有所成就以慰先志今復侍奉無狀致吾親奄忽而罹此大變積
戾叢愆百身莫贖惟以寔窆未安不得不苟延殘喘勉襄大事謹畧述先嚴行
誼乞當世仁人君子惠賜銘誄俾光泉壤曷勝銜感苦塊餘生語無倫次伏維
矜鑒

棘人項詒桂泣血哀啟

孝
齋
言



中國書院
HOU LIBRARY